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誌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誌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顏誌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0時5分許，駕駛電動代步車搭載不知情之陳建成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殷尉家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前置物箱之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1支無人看管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竊取該行動電話後隨即離去。嗣經殷尉家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(一)被告顏誌賢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(二)證人即告訴人殷尉家於警詢之證述；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上開機車照片、行動電話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所為對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實非輕微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行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嗣後將該行動電話置於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前，告訴人已取回該物且無損壞等情，有警察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前有竊盜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
04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佩芬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1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12 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洪美雪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